附件4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海珠区科工商信局：

按照《广州市海珠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实施细则》申报的资金奖励项目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二、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奖励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如有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，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 三、自获得该奖励之日起5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离海珠区，不改变在海珠区的纳税纳统义务，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合规使用资金，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，并履行好社会责任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广州市海珠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实施细则》附则条款履行企业责任。

 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承诺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 承诺日期：